

##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；

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登载于2019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谭帼英、罗一帜、陈宇峰、王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